

# 2026 年惠南镇城运数字化转型系统运维服务

合同编码：**11NMB2F0043820262**

甲方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**

乙方：**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  
2026 年惠南镇城运数字化转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  
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## 一、服务期限

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**

## 二、服务区域

惠南镇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1、通过对数字化转型系统、各领域智能感知设备、数据传输网络等的全周期运维，确保数字化应用场景精准高效运转，提升城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对惠南镇城运数字化转型系统运维服务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之规定。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## 四、服务费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：**1889360**元；大写：**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**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

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## 2、付款原则：

(1) 按季度分四次等额支付给乙方，最后一季度费用待服务结束根据审计结果支付。

(2) 甲方支付季度款项前，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；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五、甲方的权利责任

- 1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，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。
- 2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。
- 3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协议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。
- 4、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。
- 5、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、考评；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、员工进行辞退、更换。
- 6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。

## 六、乙方的权利责任

- 1、按照本协议约定，制定甲方管理服务方案。
- 2、按照协议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- 3、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，如因甲方岗位变动、调整，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。
- 4、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，职责明确、岗位明确。
- 5、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，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、警告、罚款、辞退。



6、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，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7、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，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，经当地公安机关、相关部门，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**七、协议终止的条件**

甲方因政策和法规变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协议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**八、违约责任**

(一)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按实赔偿。

(二)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，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按实赔偿。

### **九、其他事项**

(一) 本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冲突时，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以本协议为原则，由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予以确认。

(三) 因本协议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(五)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(正文完)

甲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**

日期：

地址：**惠南镇城西路 238 号**

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俞晓燕**

2026年01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

地址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28 号楼 3 楼**

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刘雪莹**

供应商法人姓名：**聂影**

供应商法人性别：**女**

